#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新泰中(111-2期末)第2號 提案人: 學務處
提案	<ul><li>一、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範</li><li>原書包樣式為兩種(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黑色雙肩後背式書包),為避免影響學生生長,將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刪除。</li></ul>
具 體辦 法	一、於 112 年 05 月 08 日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新泰國中服裝 儀容委員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會議。 二、修正後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會議決議	
提案	
連署人	

# 新泰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111年06月17日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111131656號,修訂服裝儀容規範。			
第二條 服裝儀容項目	第二條 服裝儀容項目			
一、頭髮	一、 頭髮			
頭髮以健康、整潔、自然,不影響視力健康為原	頭髮以健康、整潔、自然,不影響視力健康為原			
則。	則。			
二、 制服體育服	二、制服體育服			
新泰國中制服和體育服。	新泰國中制服和體育服。			
三、鞋、襪	三、鞋、襪			
1. 形式顏色不拘,建議以運動鞋為主。	1. 形式顏色不拘,建議以運動鞋為主。			
2. 考量安全及活動方便,請勿穿拖鞋、涼鞋。	2. 考量安全及活動方便,請勿穿拖鞋、涼鞋。			
四、書包	四、書包			
1. <u>以黑色雙肩後背式書包為主</u> ,須有新泰國中校	1. 以黑色雙肩後背式或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為	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因考量學生書籍較		
徽。	主,須有新泰國中校徽。	多、重量較重,且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易 導致兩側肌肉發展不平衡,進而影響學生		
2. 請勿改變樣式或任意塗鴉。	2. 請勿改變樣式或任意塗鴉。	生長發展,故刪除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		
五、上衣繡年度及班號	五、上衣繡年度及班號			
在學生右胸前由外而內,繡年度及班級座號:	在學生右胸前由外而內,繡年度及班級座號:			
1. 運動服上衣、運動外套及制服襯衫上衣繡年	1. 運動服上衣、運動外套及制服襯衫上衣繡年			

座	及	ĦŦ	织	麻	號	0
17	/X	$\nu \mu$	59X	/-	7/11 .	_

2. 繡法依新泰國中制服體育服樣式說明。

#### 六、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 1. 請勿配掛飾物、戴耳環(耳棒除外)、手鐲、項 鍊、戒指、勿留指甲、勿涂指甲油。
- 2. 服裝穿著以整套為原則,不宜混合搭配。
- 3. 請勿任意修改校服。
- 4. 天氣寒冷建議於學校體育服外套內、外多加穿 衣物。
- 5. 换季由學務處視天氣宣導。
- 6. 一週至少一天穿著制服到校。

#### 第三條 服儀檢查時間:

- 1. 開學第一週。
- 2. 每學期第一、二次段考後的集會或班會時間。
- 3. 由學務處不定時檢查,亦得由每位教師隨時 糾正要求改善。

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度及班級座號。

2. 繡法依新泰國中制服體育服樣式說明。

#### 六、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 1. 請勿配掛飾物、戴耳環(耳棒除外)、手鐲、項 鍊、戒指、勿留指甲、勿涂指甲油。
- 2. 服裝穿著以整套為原則,不宜混合搭配。
- 3. 請勿任意修改校服。
- 4. 天氣寒冷建議於學校體育服外套內、外多加穿 衣物。
- 5. 换季由學務處視天氣宣導。
- 6. 一週至少一天穿著制服到校。

#### 第三條 服儀檢查時間:

- 1. 開學第一週。
- 2. 每學期第一、二次段考後的集會或班會時間。
- 3. 由學務處不定時檢查,亦得由每位教師隨時 糾正要求改善。

第四條 本規範經召開新泰國中服裝儀容修訂會議, 第四條 本規範經召開新泰國中服裝儀容修訂會議, 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新泰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修訂 110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修訂 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8日修訂

一、依111年06月17日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修訂服裝儀容規範。

### 二、服裝儀容項目

項目	規範
頭髮	頭髮以健康、整潔、自然,不影響視力健康為原則。
制服體育服	新泰國中制服和體育服。
鞋、襪	<ol> <li>形式顏色不拘,建議以運動鞋為主。</li> <li>考量安全及活動方便,請勿穿拖鞋、涼鞋。</li> </ol>
書包	<ol> <li>以黑色雙肩後背式書包為主,須有新泰國中校徽。</li> <li>請勿改變樣式或任意塗鴉。</li> </ol>
上衣繡 年度及班號	在學生右胸前由外而內,繡年度及班級座號: 1. 運動服上衣、運動外套及制服襯衫上衣繡年度及班級座號。 2. 繡法依新泰國中制服體育服樣式說明。
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1. 請勿配掛飾物、戴耳環(耳棒除外)、手鐲、項鍊、戒指、勿留指甲、勿塗指甲油。 2. 服裝穿著以整套為原則,不宜混合搭配。 3. 請勿任意修改校服。 4. 天氣寒冷建議於學校體育服外套內、外多加穿衣物。 5. 換季由學務處視天氣宣導。 一週至少一天穿著制服到校。

### 三、服儀檢查時間:

- 1. 開學第一週。
- 2. 每學期第一、二次段考後的集會或班會時間。
- 3. 由學務處不定時檢查,亦得由每位教師隨時糾正要求改善。
- 四、本規範經召開新泰國中服裝儀容修訂會議,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